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3-03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10亿元。

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飞，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0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蔺自立，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

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诚信状况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